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特别会议
2021 年 11 月 5 日

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通过的决议

S-32/1. 苏丹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公约和文书，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所有权利和自由，

又重申对苏丹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以及对苏丹人民的声援，

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苏丹人权状况的决议，包括 2018 年 9 月 28 日第 39/22 号决议、2019 年 9 月 27 日第 42/35 号决议和 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45/25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就苏丹问题通过的所有相关决议和作出的所有相关声明，

还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强调各国对促进、尊重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负有首要责任，包括在和平抗议活动中，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21 年 10 月 25 日和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2021 年 11 月 2 日作出的声明，

又回顾苏丹根据加入的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条约承担的义务，还回顾苏丹在 2019 年《苏丹宪法宣言》和 2020 年《朱巴和平协议》中做出的尊重和保护人权的承诺，



欢迎苏丹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重申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有关调停、建立信任、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规划和决策以及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其他努力的重要性，并重申防止和纠正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如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必要性，

承认在 2021 年 10 月 25 日军事接管之前，苏丹的人权状况有了很大改善，并一直在继续改善，还承认人权监测、报告、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开展的上述工作在协助这一改善方面继续发挥作用，

赞赏地回顾苏丹人民 2019 年的非暴力起义，此举堪称典范，鼓舞人心，特别是妇女和青年广泛参与，要求自由、和平与正义，使苏丹政治局势发生了根本改变，并组建了以阿卜杜拉·哈姆杜克总理为首的文职人员领导的过渡政府，

赞赏地注意到苏丹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苏丹国家办事处之间的合作，强调指出继续这一合作的重要性，

又赞赏地注意到苏丹与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之间的合作，包括在保护平民方面的合作，

表示深为关切对文职政府领导人、政治人物、人权维护者、记者、学生、律师和其他人士的任意拘留做法，对线上和线下行使表达自由的限制，包括关闭互联网，对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的限制，以及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以来对和平示威者过度使用武力的现象，

注意到鉴于当前局势，普遍定期审议推迟了对苏丹的审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成员国须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坚持最高标准，

1. 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苏丹军方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实行军事接管后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决定暂停苏丹参加非洲联盟的一切活动；

2. 又欢迎为就苏丹当前局势寻找解决方案，负责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的努力和非洲联盟关于派团前往苏丹的决定，吁请苏丹全体利益攸关方与特别代表和非洲联盟充分合作，并鼓励特别代表和非洲联盟协调活动；

3. 最强烈地谴责苏丹军方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对阿卜杜拉·哈姆杜克总理领导的过渡政府实行军事接管、暂停过渡机构和单方面实施违反《苏丹宪法宣言》和《朱巴和平协议》条款的措施；

4. 呼吁苏丹立即恢复文职人员领导的过渡政府，回归国际支持的治理原则，遵守《苏丹宪法宣言》和《朱巴和平协议》的文字和精神；

5.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关于苏丹局势的对媒体声明¹；

6. 谴责苏丹军方任意拘留哈姆杜克总理、苏丹政府内阁其他成员、其他平民以及过渡政府任命的国家、州和地方其他高级官员，并吁请苏丹军方立即和不设先决条件地释放自军事接管开始以来被非法和任意拘留的所有个人；

¹ www.un.org/press/en/2021/sc14678.doc.htm.

7. 敦促根据苏丹的国际人权义务严格保障所有被羁押人员的安全和尊严；
8. 吁请苏丹军方毫不拖延和不设先决条件地与文职领导人进行对话；
9.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秘书长以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就此问题发表的各项声明；
10. 表示深为关切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军方接管政权以来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报告，特别是过度使用武力造成和平示威者被打死打伤事件；
11. 强调充分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特别回顾苏丹有义务尊重表达、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等权利，并在这方面特别敦促苏丹保护记者、媒体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学生和律师，取消对互联网、电信服务和社交媒体的限制，以确保苏丹人民获取信息；
12. 敦促苏丹所有行为体表现出最大限度的克制，避免采取暴力和进一步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13. 吁请苏丹确保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并向任何此类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支持；
14. 请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的一次强化互动对话中向理事会通报苏丹自军事接管以来人权形势的最新情况；
15. 又请高级专员毫不拖延地指定一名苏丹人权问题专家，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苏丹国家办事处的协助和密切合作下，监测苏丹人权形势的发展变化，包括适当注意确保以性别视角贯穿所有工作，并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各有关方面就 2021 年 10 月 25 日军事接管以来的人权形势发展进行接触，直至文职人员领导的政府得到恢复；
16. 还请高级专员在指定的苏丹人权问题专家的协助下，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的书面报告，重点介绍自军事接管以来的人权形势以及在军事接管期间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之后举行一次强化互动对话；
17. 决定指定的苏丹人权问题专家的任期应在文职人员领导的政府得到恢复后结束；
18.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一切必要的财政、技术和后勤支助；
19. 吁请高级专员和指定的专家监测侵犯和践踏人权情况，继续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这方面的信息，并就如果局势继续恶化可能需要采取的进一步举措提出建议；
2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1 年 11 月 5 日
第 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